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采 购 编 号 ：YHCG2020-0001）

采购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_Toc29733434)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6](#_Toc2973343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_Toc29733436)

[一、说明 10](#_Toc2973343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_Toc29733438)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3](#_Toc2973343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9733440)

[五、开标和评标 17](#_Toc29733441)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_Toc29733442)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_Toc29733443)

[八、履约保证金 20](#_Toc29733444)

[九、质疑 20](#_Toc29733445)

[十、投诉 21](#_Toc2973344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2](#_Toc29733447)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3](#_Toc29733448)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8](#_Toc2973344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973345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的委托，就“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0-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24737.54 元（即1012368.77元/年）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为1+1，即最少服务1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开始计算（营运期满一年后，业主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营运承包方终止合同）。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024737.54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服务内容包括：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示：**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售价）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2月13日 至 2020年2月19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 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月 5 日 10 时 00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3月 5 日9时 30分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地址：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3月5日 10时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地址：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2月13日至 2020 年2月1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0002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何族新村二队4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620908

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一）本次招标内容为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六）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

1、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八）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九）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十）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为1+1，即最少服务1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营运期满一年后，业主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营运承包方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营运期满一年后，业主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营运承包方终止合同）。

（2）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双方自行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

（十二）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佛山市高明区美的鹭湖小区附近，收纳水体为美的鹭湖小区及周边的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设计能力为1500吨/日，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CASS”处理工艺。政府为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委托给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发挥污水处理厂更高效益。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2 年（服务期为1+1，即最少服务1年），（营运期满一年后，业主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营运承包方终止合同）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佛山市高明区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

2 、运营管理要求

（1）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500M3/D，主要是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厂的处理水质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SS | TP | NH3-N |
| 原水水质 | 6～9 | ≤250 | ≤120 | ≤200 | ≤2 | ≤20 |

备注：表中除pH，单位为mg/l。

（2）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运营管理出水指标含以下六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SS | TP | NH3-N |
| 平均值 | 6～9 | ≤60 | ≤20 | ≤20 | ≤1 | ≤8 |

备注：表中除pH外，单位为mg/l

3 、对污水处理厂专业化运行的要求

（1）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到位，保证运营期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2）确保运营区域环境整洁卫生，保证现场人员作业安全。

（3）运营单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4）项目人员熟练操作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并达到最好工况，及时维护保养污水处理厂各种设备。

（5）最大发挥环境保护投资效益。

4 、项目交接，运营期间的设备重置及大修

（1）本项目交接期，由采购人移交至运营商运营时，涉及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设备需重置大修的费用均由采购人负责。

（2）在污水处理厂交接完毕，运营商在运营期间的设备，如因运营商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需要重置大修的费用由营运商负责；营运服务期间，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的维护工作由营运承包方负责，购置所有零配件及重置大修的费用由营运商负责。

1. 营运期间的污泥处理

（1）营运服务期内产生的污泥要依法依规处理，污泥产生量、处理量要做好明细台账，污泥处理费用由营运商负责。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调试、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佛山市高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全包价，包括①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②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③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内容要求包括：

（1）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文华路支行

账号： 201302820920001935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银行账单单据中按以下要求写明 : “YHCG2020-0001投标保证金”字样。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⑴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⑵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⑶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罚，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 条款”只是表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采购项目可以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请投标人及时到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 0757-83620908 ）。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一次性退还。

13.7 若本次采购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退回。

13.8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月 5 日 10时00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3月 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 19.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9.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5.3. 《政府采购合同》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壹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八、履约保证金

#### 26. 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

26.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26.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保函。

26.4.履约保函返还办法：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人的银行保函或现金。

［注：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人的银行保函。］

### 九、质疑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十、投诉

####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诉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应在采购代理合同内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0877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全称：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130282092000193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文华路支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权重 | 评标因素 |
| 技术评分（40 分） | 运营管理目标（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目标清晰程度，目标的内容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A 得 5 分，B 得 4 分，C 得 3 分，D 得 1 分。 |
| 运营管理方案（1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具体程度、详细性、合理性、 可行性来进行横向比较。A 得 10 分，B 得 8 分，C 得 6 分，D 得 4分。 |
| 运营管理制度（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制度内容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 来进行横向比较。A 得 5 分，B 得 4 分，C 得 3 分，D 得 1 分。 |
| 运营管理培训（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内容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来进行横向比较。A 得 5 分，B 得 4 分，C 得 3 分，D 得 1 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的编制可行性的安全事故预案、环境污染事故预案、防洪预案等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A 得 10 分，B 得 8 分，C 得 6 分，D 得 4 分。 |
| 移交方案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交方案内容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A 得 5 分，B 得 4 分，C 得 3 分，D 得 1 分。 |
| 商务评分（40 分） | 企业信誉（9分） | 1.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具有环保类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注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③投标人自 2018 年（含）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0分）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或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生活污水处理或工业废水处理一级的得 5分，二级的得3分，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②投标人有参与制定或起草水环境治理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参与起草一个标准得2.5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标准号、网址和截图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9】分） | 根据2015年至今委托营运污水治理设施项目或投资建设营运污水治理设施项目，投标文件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9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招投标法》 或《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开透明原则， 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 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
| 税务信用等级（2分） | 投标人上一年纳税的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B级的得1分，C级或以下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核查（如为网页打印件不需提供此项原件，其他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及经验（10 分） | 1. 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工程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拟项目负责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 年11 月-2020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社保证明原件可以是社保局盖电子章的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工程高级职称者得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者得2 分本项最高得 3分（需提供拟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 年11 月-2020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局盖电子章的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相关证书，得3分（需提供在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 年11 月-2020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局盖电子章的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价格评分（20分） | 价格扣除条件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 |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20% |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折扣，不作为中标折扣。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5）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折扣，不作为中标折扣。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6）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b）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c)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 否决投标处理。

3.价格评定得分：

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将被定为评标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5.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 第五部分 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采购编号：YHCG2020-0001）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工作内容与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二）工作质量标准：（三）其他服务内容：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二）乙方责任三、服务费用支付

1、 服务费：大写（小写 ：）。

2、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

四、本期服务有效期

本期服务有效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YHCG2020-0001）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YHCG2020-0001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单价（元/月） | 服务期限 |
|  | 小写：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即每月价格）×24个月 |

注：

1、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价格。

3、以上报价为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商名称 | 服务商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是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YHCG2020-0001）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五、投标人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应包括：**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4、投标人的 办公场所情况介绍，提供场地的 房产证或 租赁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2019 年11月- 2020年1月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类似项目合同（如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及 2019 年11 月-2020年1月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2015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运营类似项目的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和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证明经营业绩和相关项目的管理服务情况。

4、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九、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运营管理目标、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培训、应急预案、移交方案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的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采购编号：YHCG2020-000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声明函对 监狱企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 监狱企业 的，无需提供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YHCG2020-0001（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十五、资格证明书**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 2019 年 0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如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内容见 1.6 声明函）

　　1.5、2019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复印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6、声明函（格式内容后附）

　　2、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声明函**

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采购编号 YHCG2020-0001）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对川（含鹭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美的鹭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营运项目[采购编号为：YHCG2020-0001]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⑴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⑵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⑶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佛山市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文华路支行；帐 号：2013028209200019358）。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0877元。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